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1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蕭皓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31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4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抗告裁定，不得再抗告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蕭皓中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以115年度聲字第135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以115年度抗字第2312號裁定抗告駁回後，再抗告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，惟再

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竊盜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就本院所為上開裁定，本不得再行抗告。從而，受刑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再抗告人主張精神狀況不佳，無法自行沐浴、功能退化，希望好轉之後再入監執行等語，此乃日後執行事項，應向該管檢察官為相關聲請，不容本院置喙，特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